開溝機、堆土機、裝載機不屬於「農耕用機器設備」之範圍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78.7.21.臺財稅字第78024237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8年7月21日

主旨：公私營農場所有開溝機、推土機、裝載機等機械不屬於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農耕用機器設備」。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七十八年七月七日七八農糧字第八一三０００九Ａ號函副本辦理。